

#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能够引领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色和本科生培养目标，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为管理学院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性文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其实施受学院全体师生监督。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学业年度成绩（裸绩）和综合测评加分（包括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等三个一级指标）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进行评定。每个班级选派 5 名代表组成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正班长（各班第一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班级全体同学综合测评加分的评定和班内公示；各班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的成员组成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各班级综合测评结果的审议、公示、年级内部对于综合测评加分相关问题的研讨和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统一简称“学工办”）负责统筹各年级综合测评结果和相关问题研讨、上报。各级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并对综合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 第二章 综合测评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等于学业年度成绩绩点（裸绩）与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之和。其中，裸绩为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提供的平均学分成绩绩点，核算科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部分。综合测评加分绩点=总加分值 $\div 100 * 0.5$ 。根据学校规定，综合测评加分不得超过成绩绩点的20%，加分上限为0.5，如绩点在2.5以上，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上限为0.5，如绩点低于2.5，则综合测评加分上限为学业年度评估成绩绩点（裸绩） $* 20\%$ ；且加分后所得奖学金等级最多只能较加分前所能获得奖学金等级上调一级，例如，加分前不能获得三等奖的，通过综合测评加分后最多只能获三等奖，依次类推。

**第五条** 综合测评总加分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的所有二级指标之和，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相关标准如下：

（一）综合测评加分指标具体内容见于附件1《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二）各二级指标内，加分最多不超过各二级指标所设置的最高分。每位学生申请的加分总值上限为100分，即学生若累计加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三）学生申请加分需提交带有主办方或学校、学院印章或其他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

（四）对于本方案未列入加分内容的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由个人或班级向班级或年级提出加分申请，年级提交给学院，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加分。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社会主义中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尊师爱校, 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 (四) 孝敬父母, 诚实守信, 遵守社会公德;
- (五)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 (六)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热心助人,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该学年公益时数 50 小时或无偿献血 1 次 (本科期间无偿献血仅可作为 1 次参评条件);
- (七) 积极锻炼身体, 身心健康,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 (八) 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 只影响本年度评奖, 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 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 第三章 综合测评流程

**第七条** 综合测评的工作总流程如下:

- (一) **发布通知:** 根据学校学生处通知, 学院学工办发布综合测评工作通知;
- (二) **成立测评小组:** 学工办组织各年级、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并公布小组成员名单;
- (三) **班级测评 (班级内部自评):** 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综合测评材料至班级, 原则上填写提交《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加分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佐证材料于右上角写明对应的指标, 按三级指标顺序排列。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 班级综合

测评工作小组成员按照附件1《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加分标准》，对班内同学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班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年级测评审议**：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根据附件1《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加分标准》，各班级交换审议加分及证明材料，保证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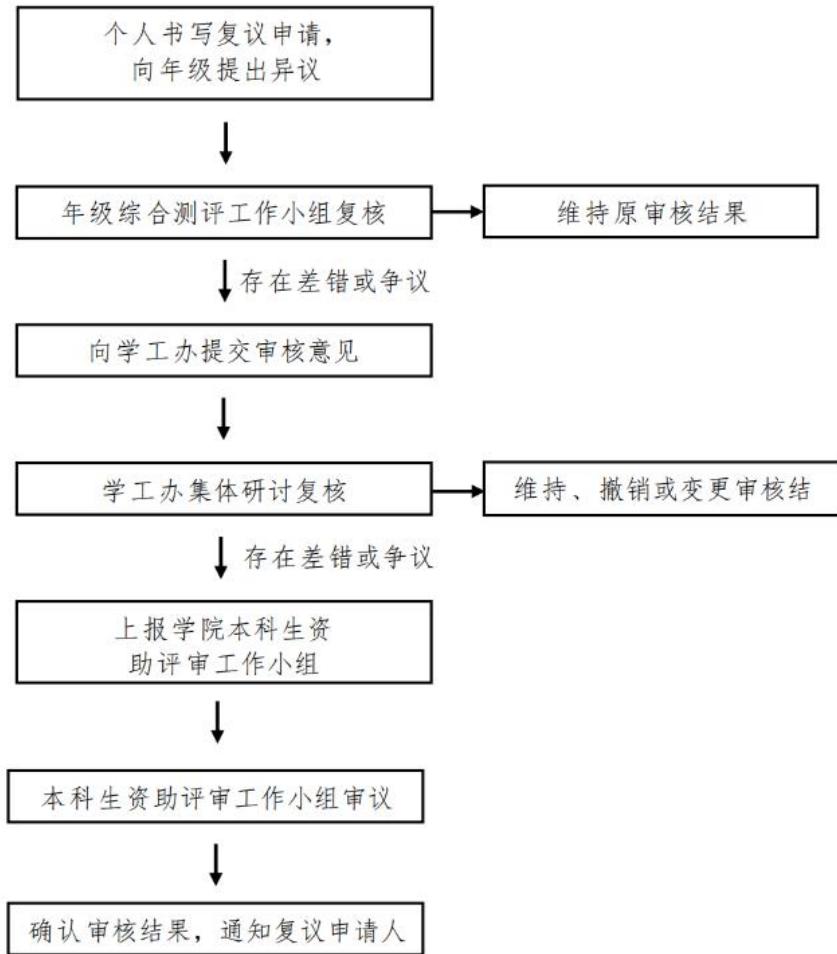
（五）**年级内部公示**：各年级在年级内部公示综合测评加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学院公示**：学工办公示综合测评加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复议处理**：班级公示期间，由班级综测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组长即年级辅导员；年级内部公示期间，由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工办，学工办集体研讨后，仍然不能确定的异议或问题上报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八）**学院公布**：学工办公布综合测评加分结果。

**第八条** 综合测评工作复议制度如下，学生不认可综合测评加分结果的，可在复议申请期限内逐级向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学工办提出复议。复议程序如下：



**第九条** 学工办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在征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可对本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综合测评工作组织和本方案最终解释由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印发日起正式施行，原方案即行废止。

## 附件 1

# 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2024 年修订)

## 一级指标：学习力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理想信念	1)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最高分：5)	在全国性党报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或报告心得/参加各类理论学习班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院级以上（含院级）平台发表学习心得报告/参加院级（含院级）以上理想信念活动 5 次以上	5/3/1/0.5
道德品行	1) 诚实守信； 2) 注重文明礼仪； 3)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最高分：5)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受到国家级/省级/校级/第三方表彰	5/3/1/0.5
专业素养	学术竞赛 (最高分：12.5)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学术论文竞赛（一二三等奖）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校级或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 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地方性竞赛（一二三等奖）	12.5/10/7.5/5 7.5/6/5 7.5/6/5 5/4/3 2.5/2/1.5 5/4/3 2.5/2/1.5
		注：①参与者皆按最高分加分，不进行顺序认定和分数分配；②同一学术论文参加多个论文竞赛并获奖、同一竞赛项目参加多个竞赛并获奖，仅取对应奖项级别的加分最高者，不累加；③竞赛等级根据奖状落款的公章认定。	

学术论文 (最高分: 25)	发表高水平论文, 每篇加25分	25
	发表中等水平论文, 每篇加22.5分	22.5
	发表一般水平论文, 每篇加20分	20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提交学术论文 经本人宣读/论文被接受不宣读。 注: 仅限第一作者、独立作者。以上 认定须提供相关的录用和宣读证明。	15/10
	发表在公开C级学术期刊(不含增 刊)上。 注: 仅限第一作者、独立作者。	7.5
	注: ①以上发表关于署名顺序的计分比例: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与老师为共同第一作者按上述分值全额计算, 第二或三作者计分比例为70%, 第四、五或六作者计分比例为50%。每篇论文仅限于排名最前的本院在读本科生予以计分; ②以上成果所有权需注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成果; ③论文水平等级由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专家审议评定; ④所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若不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名录内, 属“发表在公开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	
	撰写的文章经录用并刊登在正式媒体 或出版物上, 字数要求500字以上 注: ①论文加分级别由学工办提议, 由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专家审议评 定; ②仅限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③ 公众号与网页文章不加分	5/3/1
	国家级任务 (第一、第二及第三以后的署名者)	20/10/5-4
	省级任务 (第一、第二及第三以后的署名者)	10/5/2-1
	校级或市级任务 (第一、第二及第三以后的署名者)	5/2.5/1.5-0.5
	院级立项 (第一、第二及第三的署名者)	2/1/0.5

		注：①若仅参与课题研究项目但未在该课题项目中署名，不予加分；②署名顺序若没有团队内部的分配证明，则默认按证明文件的顺序加分；③第四署名者为第三署名者递减0.5分，第五及其后的署名者取下限分数；④立项时间在参评区间内予以加分，若为上一区间立项不可加分。	
	出版学术著作 (最高分：20)	著作作者(第一、第二及第三以后的作者) 编著主编(第一、第二及第三以后的作者)(注：案例集不算) 注：需证明为该著作作者或编著主编。若仅证明参与撰写了著作或编著中某一部分，不予加分。	
	文艺赛事 (最高分：7.5)	国家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省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 校级或市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 院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 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地方性赛事获奖 (累积不超1分)	7.5/5/3.5/2.5 5/3.5/2.5 2.5/1.5/1 1.5/1/0.5 0.5
文体素养	体育赛事 (最高分：7.5)	国家级体育赛事 (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省级体育赛事 (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校级或市级体育赛事 (破纪录一二三名) 院级体育赛事 (破纪录一二三名) 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地方性赛事获奖 (累积不超1分) 注：体育赛事需要获名次(即第X名)才可加分	7.5/6.5/5/4.5/4 /3.5/3/2.5/2 5/4.5/4/3.5/ 3/2.5/2/1.5/1 2.5/2/1.5/1 2/1.5/1/0.5 0.5 注：体育赛事需要获名次(即第X名)才可加分
	文化知识竞赛等其他赛事	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7.5/6/4

(最高分: 7.5)	省级赛事 (一二三等奖)	5/3.5/2.5
	校级或市赛事 (一二三等奖)	2.5/1.5/1
	院级赛事 (一二三等奖)	1.5/1/0.5
	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地方性赛事获奖 (累积不超1分)	0.5
	<p>注: ①以上赛事同一类竞赛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不重复加分。团队比赛队员按对应获奖级别加分, 团队负责人等不参加比赛的不加分。</p> <p>②团体赛事的加分事宜: A) 7人以下团队, 如无团队分数分配证明, 默认平均分配, 如有, 则按证明分配; B) 7人及7人以上团队, 按照“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规则加分: a. “核心成员”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其他成员作为“非核心成员”; b. 加分规则: 核心成员按25%加分, 非核心按10%加分。</p> <p>③“外研社杯”根据赛事等级进行加分, 不视作“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地方性赛事”。</p>	

## 一级指标: 思想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追求卓越	社会工作与荣誉 (最高分: 10)	获国家/省/校或市/院级个人荣誉称号	10/5/2.5/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委员/院团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6/3/2.5
		获国家/省/市或校/院级表彰的先进党团班集体、优秀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加总分	6/3/2/1
		<p>注: ①优秀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人数比例不超过总人数10%; ②班级核心成员按25%加分 (核心成员比例: 含负责</p>	

		<p>人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15%），班级非核心成员按10%加分；③班级核心成员证明需说明核心成员总数与姓名、该组织的总人数、核心成员的选择经组织内部协商确定（如班级微信群公示截图等）、权威落款（如班长团支书签名等）。</p>	
		<p>担任校团委主任、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正班长、团支部书记（每班1人）、学院负责指导的学术性社团主要负责人、学院负责指导的体育性社团主要负责人、院主持人队队长、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校团委部门负责人（副）、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副）、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学院指导学术性社团副会长、学院指导体育性社团副会长、院主持人队副队长、党支部其他委员、军训优秀学员、校级社团副负责人/校团委、校学生会、院团委、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学院负责指导的学术性社团工作人员、学院负责指导的体育性社团工成员、院主持人队队员、校级社团工作人员</p>	2/1/0.5
		<p>各班班委（不含班长团支书）加分 总分，由各班协商确定</p>	3
		<p>注：①任职类需要评议会的述职评议结果予以确认才能获得加分，考核合格指任职期间认真负责，无被有效举报投诉等。校级或院级的优秀团干、优秀团支书、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员干部等奖项不予以累加，只取最高奖项；②优秀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班委等按加总分进行分数分配，五四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集体荣誉等按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进行比例加分。</p>	
人文素养	参加学术讲座、论坛 (最高分0.5)	参加院级以上公开学术讲座、论坛七次以上	0.5
国际视野	国际荣誉或服务 (最高分：10)	国际赛事获奖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7.5/5/2.5

	国际志愿服务项目（含国际会议）限加0.5分	0.5
--	-----------------------	-----

## 一级指标：行动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社会责任	志愿服务 (最高分: 10)	志愿服务先进荣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或市级/院级表彰/超过200志愿服务时	10/7.5/5/2/1/0.5
		注: ①优秀志愿者需要知名公益组织或官方机构组织举办, 需证明机构的权威性与内容的含金量; ②志愿服务荣誉加分与公益时不能同时获得, 如: 寒招优秀志愿者需减去优秀志愿者荣誉带来的额外超过普通志愿者所得公益时的部分后, 若公益时仍够50小时方可加分; 星级志愿者是统计的累计志愿时, 需要提供参评学年的具体情况。	
	社会实践 (最高分: 7.5)	社会实践团队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校级表彰项目团队加总分 (由团队协商个人分配)	7.5/5/4
		校级立项项目或院级表彰项目/院级项目	0.75/0.5
劳动素养	劳动活动 (最高分: 5)	三下乡 (如优秀个人) /校/院优秀文明宿舍	2/1/0.5